

近代汉语 语法研究

冯春田 著

山东教育出版社

近代汉语语法研究

近代汉语语法研究
近代汉语语法研究
近代汉语语法研究
近代汉语语法研究
近代汉语语法研究
近代汉语语法研究
近代汉语语法研究

近代汉语

冯春田 著

语法研究

近代汉语语法研究
近代汉语语法研究
近代汉语语法研究
近代汉语语法研究
近代汉语语法研究
近代汉语语法研究
近代汉语语法研究

山东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近代汉语语法研究/冯春田著. - 济南:山东教育出版社,2000

ISBN 7-5328-3133-7

I. 近… II. 冯… III. 汉语-近代-语法-研究 IV. H14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15564 号

近代汉语语法研究

冯春田 著

出 版 者: 山东教育出版社

(济南市纬一路 321 号 邮编: 250001)

电 话: (0531) 2023919 传真: (0531) 2050104

网 址: <http://www.sjs.com.cn>

发 行 者: 山东教育出版社

印 刷: 山东新华印刷厂

版 次: 2000 年 4 月第 1 版

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1-2000

规 格: 850mm×1168mm 32 开本

印 张: 23.125 印张

插 页: 5 插页

字 数: 515 千字

书 号: ISBN 7-5328-3133-7/H·87

定 价: 36.00 元

(如印装质量有问题,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)

自序

日月如梭。转瞬间到了本世纪最后一个十月。

人们期望收获,常说十月是收获的季节,而今又是个不比平常的十月。可是,当这部书稿将要交付出版的时候,我却实在有些不安。且不说作为作者此时有“播种艰辛,收获谬误”的忧虑,更担心的还是令关心这项研究的师长和读者失望。但限于水平,我只能说自己尽力了。我所期待的收获,是读者的批评。

近代汉语大致包括唐五代至明清之际这一历史阶段的汉语。我尝试着对近代汉语语法进行些探索,始于80年代初。1989年申请了一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,结题后加以扩充,出版时题为《近代汉语语法问题研究》(1991年,山东教育出版社)。由于当时近代汉语语法研究还远不如现在这么热络,自己的积累也不多,相关的研究条件又比较差,所以这本书不论在对问题的分析上,还是在资料的选择上,都难免存在问题。然而,学术界给我的鼓舞却是巨大的:海内外一些专家学者在他们的重要论著里对此书加以称引,还有学者专门就其中的

推测性意见进行论证或讨论;至今仍有学者和博、硕士研究生朋友,来函或通过他人介绍索要此书,以作为研究的参考(只是印数不多,我手头早已无存,非常抱歉)。这都使我深感惭愧。但是,学术界的鼓励和支持,无疑增加了我在近代汉语语法这一领域不断探索的信心。

90年代初,在我自以为对资料和问题都有一些新的积累的基础上,又申请了一项山东省“八五”期间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。立项时的内容,侧重在近代汉语句式结构的研究方面,“八五”末完成并结题。此后,又继续调查文献和进行修改补充;而近些年来,不少专家学者又发表了高质量的相关论著,我也尽可能多地学习和参考。于是,那项课题就逐渐成了现在这本书的样子。内容涉及到近代汉语的代词、介词、助词和句式四个方面,较原规划多出了代词和助词的部分。回想近十载来,这项研究不免因公私两忙而有所间断,不过我始终不敢懈怠:虽不能做到无愧于学术,尚寄望于勤可补拙。

以下两点,又是我想在这里特别提到的:

在我进行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的过程中,一直得到师长和学术界朋友们的指导、鼓励。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各位先生,也给予了大力支持。在这本书将要出版的时候,我谨向有关的师长和学术界的朋友致以衷心感谢!

本书的责任编辑、山东教育出版社副总编隋千存先生,是我许多年来的挚友。我知道,他和出版社的有关

领导及编辑先生都一直非常支持语言学论著的出版,因此读者所见经他们编辑出版的重要语言学著作就有许多种。同时,千存先生有着严谨的治学精神,在编辑加工书稿时煞费苦心。但是,责任编辑能尽量减少书稿的错误、提高书稿的品质,却不可能代替作者的工作。因此,本书所有的错误,责任则在作者。如果这本书对近代汉语研究尚有些参考作用的话,则请感谢各方对这项研究的支持以及千存先生的辛勤劳动。

· 作者

1999年10月8日

目 录

自序	1
壹 代词	1
1.1 人称代词	1
1.1.1 第一人称代词	2
1.1.2 第二人称代词	35
1.1.3 第三人称代词	45
1.1.4 反身代词	56
1.1.5 词尾“们”	60
1.2 指示代词	82
1.2.1 近指指示代词	83
1.2.2 远指指示代词	118
1.2.3 中性指示代词	133
1.3 疑问代词	148
貳 介词	260
2.1 对象和范围介词	261
2.2 与同和包括介词	301
2.3 处所、方向和时间介词	323
2.4 工具或方式介词	383
2.5 依凭、因乘和排除介词	406

叁 助词与助词结构	423
3.1 助词“底(的)”与“底”字结构	424
3.2 助词“地”与“地”字结构	455
3.3 助词“家(价)”	484
3.4 助词“馨”“生”“许”	491
3.5 语气助词“罢”及“波”“婆”和“休”	515
3.6 语气助词“呢”	529
3.7 语气助词“那(哪)”	542
肆 句式	555
4.1 处置句式	555
4.2 被动句式	581
4.3 使役句式	613
4.4 差比句式及“比”字句	649
4.5 包括和强调句式	678
4.6 选择问句式	693
4.7 反复问句式	703
附录:引用文献资料简目	728

壹 代词

汉语发展到唐代以后,形成了与古代汉语完全不同的代词系统,奠定了现代汉语代词系统的基本格局。现代汉语里的代词除人称代词“我”和疑问代词“谁”(指人)外,其他常见的代词都是在近代汉语里产生或者广泛使用的。^①同时,近代汉语这一历史时期内的代词又是比较纷繁的,体现出新的代词产生时期的显著特点。吕叔湘著、江蓝生补《近代汉语指代词》(1985)对近代汉语的代词作了全面、深入的研究,也有不少学者对某些代词进行了专门的探讨,这里是在借鉴吕叔湘等先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,依据调查所得的语料,对近代汉语的代词问题作些叙述和讨论。

1.1 人称代词

近代汉语的人称代词较古代汉语发生了显著变化,这表现在人称代词的系统和词形两大方面。就人称代词的系统而言,古代汉语的第一人称(“吾、我、卬、余、予、台、朕”等)与第二人称(“汝、女、若、乃、而”等)是纯粹的指人的代词;而古代汉语的第

^① 参见蒋绍愚(1994),129页。

三人称(“其、之、厥”等)虽然指称人,但是也指称事物。^①就人称代词的词形而言,除古代汉语的“我”保留在近代汉语里并且一直沿用至今外,又产生了第一人称的“某”、“俺”、“咱”等,第二人称则有由古代汉语的“尔”变化而来的“你”、“您”,第三人称“他”和复数词尾“们”的产生则更是近代汉语人称代词的一大发展。

1.1.1 第一人称代词

近代汉语的第一人称(又叫第一身)代词有“我”、“某”、“俺”、“咱”等,以下分别讨论。

1.1.1.1 “我”及其复合形式

第一身代词“我”是上古汉语就有、并且沿用至现代汉语的代词。但是从历史的角度看,近代汉语“我”的语法地位较古代汉语、特别是上古汉语,仍有显著的变化。

在先秦汉语里,“我”及其同系的第一身代词“吾”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着语法地位的分别:“我”主要用于主位、领位和宾位,“吾”则除非在否定句作为动词的前置宾语外,一般则用于主位和领位。^②王力(1980)曾经指出:在同一句子里“我”、“吾”并用时,最能体现它们之间的语法分工。例如《论语·雍也》:“如有复我者,则吾必在汶上矣”(“我”宾位,“吾”主位);《墨子·兼爱下》:

① 见王力(1980)第35节:人称代词的发展。

② 瑞典汉学家高本汉1920年发表《原始中国语为变化语说》,论述有关问题。认为“我”只用于宾格(冯承钧译文,载《东方杂志》第二十六卷五号,1929年)。胡适有《论吾我两字之用法》,载《藏晖室札记》(1939年);又载《胡适文存》第一集《吾我篇》(1921年)。王力《汉语史稿》《中册》第三十五节《人称代词的发展》、《汉语语法史》第四章《人称代词》均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论述这一问题。

“即必吾先从事乎爱利人之亲，然后人报我以爱利吾亲也”（“我”宾位，“吾”主位、领位）；《庄子·齐物论》：“今者吾丧我”（“吾”主位，“我”宾位）；《荀子·修身》：“故非我而当者，吾师也；是我而当者，吾友也；谄谀我者，吾贼也”（“我”宾位，“吾”领位）。^①再如《韩非子》中的“我”、“吾”同用例“吾恐子为吴王用之于我也”（《说林》上）、“吾恐其以我求容于人也”（《说林》下）、“非以吾爱之为我用者也，以吾势之为我用者也”（《外储说右下·难二》），“我”在宾位，“吾”在主位、领位，未见相反（即“吾”在宾位）的例子。^②王力也指出：战国时代以后，特别是中古，“吾”作宾语的情形逐渐多了起来。^③吕叔湘（1985）也认为：“第一身代词我来源甚古。语音自然免不了若干变动，但是我们可以相信近代汉语里的我跟古代汉语里的我是一个语词”；对于“我”、“吾”的分别及历史演变，吕叔湘又认为：“主语跟领格吾多我少；宾语基本上用我。大概在语音上我字是比较强势的一个，周、秦之际它已经扩展到吾字的领域。秦汉以后的口语里很可能已经统一于我，吾字只见于书面了。”^④

第一身代词“吾”可用作宾语，似表明“吾”、“我”原来语法地位格局混淆或上古汉语第一身代词系统的变化。但从“我”最终取代“吾”的语言历史事实看，“我”的语法地位扩展到“吾”的领

① 见王力《汉语语法史》第四章《人称代词》；《王力文集》第十一卷，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，55～60页。版本下同。

② 冯春田《魏晋南北朝某些语法现象探究》，载《魏晋南北朝汉语研究》，山东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1版、1994年第2版，224～225页。

③ 王力《汉语语法史》第四章《人称代词》，59～60页。

④ 吕叔湘著、江蓝生补（1985）2页。原注②：“很有些人以为吴语里的ŋu是古代吾的残留，这是很可疑的。在吴语里模韵字（吾ŋuo）固然读-u，帮韵字（我ŋa）也同样读-u，而第一身代词用ŋu的吴语方言都是上声或去声，没有平声。”50页。

域(即作定语)更值得重视,因为“我”从先秦汉语就作句子的主语和宾语,一旦它扩展到“吾”字、即作定语的领域,便已形成取代“吾”字之势。^① 请看下表:^②

(表一)

文 献	词项	主语	宾语	定语	定语百分比	百分比差
左 传	我	242	262	130	20.5%	
	吾	365	10	215	36.44%	15.94%
韩 非 子	我	58	62	8	6.25%	
	吾	131	0	59	31.05%	24.8%
论 衡	我	36	42	17	17.89%	
	吾	105	1	35	24.82%	6.93%
三 国 志	我	79	53	60	31.25%	1.25%
	吾	227	25	108	30%	
搜 神 记	我	70	43	25	18.12%	
	吾	56	10	26	28.26%	10.14%
世说新语	我	81	28	46	29.68%	11.82%
	吾	43	3	10	17.86%	
百 喻 经	我	86	23	42	27.82%	100%
	吾	1	0	0	0	

① 见冯春田《魏晋南北朝某些语法现象探究》第3节《第一身代词“我”与“吾”》;《魏晋南北朝汉语研究》216~229页。

② 表中“定语百分比”指定语所占主语、宾语、定语总次数的百分比,其他不计。其中《左传》“吾”、“我”的统计据何乐士《〈左传〉的人称代词》,《古汉语研究论文集》,北京出版社1984年版。另外,漆权《〈史记〉中的人称代词》对《史记》“叙述秦始皇以后史事和人物的各卷(包括表、书)”中“吾”、“我”的语法分布进行归纳,“吾”用作定语116次,“我”用作定语仅12次,可以看出“我”作定语处于劣势。《语言学论丛》第十二辑,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。

由(表一)可知,属于上古汉语的《左传》、《韩非子》,“我”与“吾”用作定语的百分比差分别是 15.94% 与 24.8%,“吾”在定语的语法地位上处于明显的优势;但处在上古汉语和中古汉语之交的东汉时期的《论衡》,这种百分比差下降到了不足 7%;在后来的《三国志》中,“我”用作定语的百分比率反而超出了“吾”;其他体现中古汉语的三种文献,除《搜神记》之外,都表明“我”不但用作主、宾语,而且用作定语也超过、甚至可以取代“吾”:在《百喻经》中,“我”出现 86 次,分别用作主、宾、定语,而“吾”用作主语只有 1 例,大概就反映了“我”取代“吾”的历史演变事实。

吴福祥(1996)曾经把“我”、“吾”在唐或五代时期几种文献中的使用情况概括为下表(表二):^①

(表二)

文献 \ 词项 频率	我	吾
游仙窟	1	
王梵志诗	94	31
六祖坛经	24	59
神会语录(两篇)	32	
寒山子诗集	98	7
入唐求法巡礼行记(2—4 卷)	16	
敦煌变文集	1530	220

^① 见吴福祥(1996),4 页;又蒋冀骋、吴福祥《近代汉语纲要》,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,372 页。

在以上《游仙窟》至《敦煌变文》这7种文献中,有3种已不用“吾”字;其他则除《六祖坛经》比较特殊外,“我”的出现频率均大大超过“吾”的频率。因为从魏晋时期“我”的语法功能已完全兼容了“吾”的语法功能,“吾”从理论上说已成淘汰之势或已无存在的必要,并且在有的文献中已基本不用“吾”字(如《百喻经》),因此上表中唐至五代文献的“吾”极有可能是文言或仿古的因素。吴福祥推断:“最迟在唐五代,汉语实际口语中第一人称代词完全统一于‘我’”,并举帝王以“我”自称为佐证。^①这一推断是谨慎的。

在近代汉语里,“我”后用词尾“们(门,每)”形成“我们”的形式。但是,“我们”能够、但并不一定表示复数。“我们(每)”表示复数的例子如:

①众曰:“我们也要战,但无人主此事。”(《采石战胜录》,208页)

②如今厮杀后,若我们败时,物也做主不得。(《大金山西军前和议录》,197页)

③我们过河去后,不止要这些物。(又)

① 吴福祥(1996)所举帝王称“我”例如:“王知之,大怒曰:‘我是万乘之主,纵枉杀三五人,有何罪过!’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,977页)“汉帝闻之,喟然叹曰:‘我李将军必是捉矣。’”(又,93页)“皇帝闻已,忙怕极甚,苦嘱子玉:‘卿与我出一个异(易)问头,朕必不负卿。’”(又,213页)又举女子称“我”例如:“我是你妻,如何不识?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,798页)“女郎曰:‘此人既远方学问,必是贤才,语客人来,我须见之。’”(又,869页)“我肚里儿不得饭,即我亦不合得吃。”(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》卷三)吴福祥举以为证的理由是:“在古代社会,国王和皇帝通常自称为‘寡人’、‘朕’等,而不以‘我’自称。即便是在非正式场合的对话中,也不轻易称‘我’。与此相同,古代的女子也不会自称为‘我’,而只以‘妾’、‘儿’等自称。上面例子中‘我’的使用,很可能是作者或抄写者因受当时口语的影响,而忘了国王皇帝和妇女的特殊身份以‘我’称之。这正说明,在当时的口语里‘我’已经取代了‘吾’等其他第一人称形式而一统天下。”

④众弟子道：“员外，你交他出来，我打他，与师父报仇。”（《杨温拦路虎传》，426页）

⑤大明皇帝是我每大元皇帝仇人。（《正统临戎录》，375页）

表示单数（等同只用“我”）的例子如：

⑥（净喏）不相见多时。（末）我不认识你。（《张协状元》，518页）

⑦从早上出去，整日不见归来，不道我每要出路。（又，555页）

⑧我每把头发便来剪，得些钱，苦把盃酒来相劝。（又）

⑨我门去后，伊自行料不到动春心。（又，557页）

⑩我门道有耳朵，你更唱与我听。（又，570页）

⑪我们怎知你笑人，唱只曲教奴仔细听。（又）

但是，到元明（特别是明代）以后，“我们（每）”用于复数的局面就趋于稳定了。^①

此外，在近代汉语里，第一人称“我”后面又用词尾“家”。例如：

⑫欲识我家夫主时，他家还着福田衣。（《难陀出家缘起》，b372页）

这只是造成一种复音形式，与近代汉语前期的“你家”、“他家”、“谁家”等形成一套由称代词组合的“~家”系列。但是，“我家”的形式并不多见。

1.1.1.2 “俺”及其复合形式

^① 另见下文“咱们”。

第一人称代词“俺”(字又作“俺”)字始见于宋代文献。吕叔湘(1985)认为“俺”是“我们”的合音字。^①太田辰夫(1987)曾经认为这“略有疑问”,他的理由在语音的方面:“因为‘俺’是影母,而‘我’却是疑母。一般认为,影母和疑母的区别在元代大致是存在的,认为这种区别在宋代就已不存在了,大约稍为早了一点。虽然徐渭在《南词叙录》中说‘恁’是‘你每二字合呼为恁’,‘咱’是‘咱们二字合呼为咱’,但对于‘俺’没有这样说。这也许是不认为‘俺’是‘我门’的合音的理由吧。”^②吕叔湘也认为“俺字略有问题”,并从语音上作了解释:“俺”字《广韵》“于验切”,古音应是 ηam ;我字《广韵》“五可切”,古音应是 ηa :“二字声母与元音都不同。但宋元时代俺字大致已经过 ηam 之阶段(变为与俺,俺同音)而变为 am ;‘我’字之 η -头或亦脱落而元音则犹未合口化。如此则俺字亦正可与我 a 加- m 尾相当。”^③可见,“我们(门、慊)”合音说在目前仍是“俺”字来源的最佳解释。另外,有时语词的读音变化似乎也不能够完全用语音变化来衡量,因为有时字音的变化并不在语音系统变化规律的范围之内。

以“俺”(“俺”)始见于宋代文献而言,它大约是宋代形成的代词。吕叔湘、王力曾先后举出这样的例子:

①说得口干罪过你,且不罪,俺略起,去洗耳。(辛弃疾《夜游宫·苦俗客》)^④

① 吕叔湘著、江蓝生补(1985),77、79页。又吕叔湘《释恁,俺,咱,咱,附论们字》,吕氏《汉语语法论文集》(增订本),商务印书馆1984年。

② 太田辰夫著(1987,蒋绍愚、徐昌华译),109~110页。

③ 吕叔湘(1984,增订本),9页。

④ 《稼轩词》卷四。王力《汉语语法史》,70页。

②好恨这风儿，催俺分离。（《金谷遗音》13）

③教俺两下不存济。（又，16）

④俺送尔灯，俺送小番随着，不妨事。（《文山集》13）^①

“俺”似不分别单、复数。单数如上例①外，另如金、元及明代的如下例子：

⑤僧行有谁随俺？（《董西厢》卷二，55页）

⑥更深后与俺相约，欲学文君走。（又卷四，126页）

⑦花言巧语抢了俺一顿，俺耳边佯不闻。（又，135页）

⑧俺是个没鉴愚迷汉，枉为人怎不羞懒。（《刘知远诸宫调》，374页）

⑨姓赵，排房第八，俺乃赵八郎也！（《宣和遗事》，75页）

⑩四京十七路，五霸帝王都，皆属俺所管。（又）

⑪自俺付临行，曾把哥哥稟，常付奉莫因循。（《小孙屠》，151页）

⑫交俺哥哥知道，又是打，我不开门。（《杀狗劝夫》，195页）

复数如上例②至④外，另如金、元时代的如下用例：

⑬妻父妻母在生时，凡百事做人且容易。自从他化去，欺负杀俺夫妻。（《刘知远诸宫调》，352页）

⑭我向庄中吃打骂无休，怎生交俺子母穷厮守。（又，360页）

⑮交他做姐姐，我做姊妹，俺两个一个口儿里出气。

① 吕叔湘著、江蓝生补(1985)，78页。前2例为宋石孝友词。